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部分 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和 9.8.1 条规定逐项自查，公司所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1 条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 除上述申请撤销的风险警示情形外，公司尚存在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所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和公司 2023 年度内

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2025 年 4 月 22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北京德皓国际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26.2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4.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70.7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47.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569.93 万元；

3、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所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 1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该部分冻结所涉及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2、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上述情形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交所同意，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所述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已有违规担保赔偿风险化解方案），从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1 条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